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健保醫字第1140660415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十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資訊服務廠商協助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由本地端轉型雲端，以強化醫療基礎建設數位韌性，規劃推動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資訊服務廠商：指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申請企業之行業分類為 J582(軟體出版業)、J6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3(資訊服務業)。
 - (二) 基層醫療院所：指醫院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及藥局，並以本署定義之特約類別代碼4(基層醫療單位，以下簡稱特約診所)及代碼5(特約藥局)為推動對象。
 - (三) 陸資企業：指經經濟部登記之陸資公司(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 (四) 外國營利事業：指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五) 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指本署依本要點擬定及公告之補助計畫(以下簡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
 - (六) 雲端醫療資訊服務系統：指基層醫療院所使用之本地端醫療資訊系統(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 HIS)及配合本署醫療政策推動相關之系統功能項目(如電子病歷、通訊診療、虛擬健保卡、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或其他相關系統)，轉型為雲端架構後之醫療資訊系統。
- 三、受補助對象：經本署遴選通過之資訊服務廠商。
- 四、申請雲端轉型補助計畫之資訊服務廠商，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經本署審查遴選通過後始符合補助資格：
 - (一) 具基層醫療院所之資訊服務系統導入實績，且須為雲端醫療資訊服務系統中「HIS(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核心功能」之原廠，不得為代理或經銷廠商。
 - (二) 非陸資企業、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或本國企業分公司。

- (三) 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四) 最近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五) 未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六) 最近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七) 最近三年內未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身心障礙者保護、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五、本署依不同類別或轉型項目之基層醫療院所，訂定各申請案之補助金額，提供受補助對象將基層醫療院所原有醫療系統作業環境移轉到既有雲服務環境，及辦理使用者教育訓練或輔導應用之所需費用；補助金額由本署成立專家審查小組以書面或會議方式訂定或修正。

六、雲端轉型補助計畫申請流程：

- (一) 資訊服務廠商應於雲端轉型補助計畫公告收件期間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署提出申請，並提具預計推動轉型項目及目標家數；資訊服務廠商提出之文件、資料有不全或內容不完備者，得通知限期補正，有不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之情形者，不予受理。
- (二) 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核定補助金額，資訊服務廠商應於本署通知期限內，依審查意見修改相關文件、資料及辦理簽約作業。

七、雲端轉型補助計畫審查、撥付及結報補助費用：

- (一) 由本署成立審查小組，以書面或會議方式審查雲端轉型補助計畫提案申請及轉型成果。
- (二) 受補助對象應與接受雲端轉型服務之基層醫療院所完成簽訂一年期以上之契約，作為後續轉型成果審查文件之一；上開契約之定型化主約由本署針對補助內容訂定，受補助對象可將相關補充條款作為附約。附約不得違反主約規範，且應提送本署審核通過。
- (三) 本署每季辦理轉型成果審查，受補助對象應提具院所資料彙總表、契約書及佐證文件、資料，送本署辦理審查，經本署審查通過，依其通過之轉型家數乘以對應項目之補助金額，通知受補助對象檢具請款領據，向本署申請撥付及核銷作業；受補助對象於最後一季請款時，應併同繳交經費結報表(附表一)。
- (四) 雲端轉型補助計畫期間內受補助對象不得以同一基層醫療院所之相

同數位應用導入績效，重複領取其他機關計畫獎勵、補助或輔導資源，如有違反，本署不予撥付或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八、受補助對象應配合事項：

- (一) 配合本署實地抽查、績效追蹤或其他查核方式。
- (二) 應於雲端轉型補助計畫結束後至少三年配合本署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管理作業，包含保留系統紀錄檔(log)備查。

九、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限期改善、不予撥付或追回已撥付之款項，或將其自公告名單中移除，且於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署相關計畫：

- (一) 未配合本署之抽查、績效追蹤或其他查核方式。
- (二) 申請文件內容不實。
- (三) 執行情形與申請文件、本要點或雲端轉型補助計畫規定不符。
- (四) 提供之服務與審查內容不符，或涉及不實、抄襲或其他相關情事。
- (五) 有其他違反契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

十、受補助對象推動基層醫療院所家數未達計畫目標效益(低於百分之七十，即審查合格家數/申請轉型家數*100%)，不得申請次年度雲端轉型補助計畫。

十一、本署就本要點所定之相關行政事項得委由法人或團體辦理。

十二、本署醫療政策推動系統功能項目、補助金額、資訊服務廠商應備相關文件資料及格式，或其他執行作業細節及內容，以雲端轉型補助計畫公告之。

附表一 經費結報表

受補助資訊服務廠商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提案申請審查核定補助金額		轉型成果審查核定補助金額		計畫是否達目標效益 (d/b≥70%)		備註
		類別	費用(a)	申請轉型家數(b)	金額(c=a*b)	審查合格轉型家數(d)	金額(e=a*d)	是	否	
總計										

經辦人：會計：負責人：

*填表說明

- 1.提案申請審查核定補助金額-係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本署)於受補助廠商申請計畫時核定之金額
- 2.轉型成果審查核定補助金額-係指經本署審查受補助廠商完成雲端轉型服務通過之服務家數，當年度各季加總通過家數乘以對應建置費用計算核定之金額
- 3.本表請相關人員核章